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暨加科(加領域專長)教師證作業要點

98年12月22日 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3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另一類科暨加科(加領域專長)教師證審查事宜,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類科別:指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所訂之類科別。

(二)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指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暨本細則第七條所稱之證明書、學分表。

(三)收件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四)學分審核單位:指本校另一類科修習之開課單位(學分規劃之相關系所)。

(五)資格審查單位:指本校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本校得設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資格條件審查。

(二)學、經歷證件之審查。

(三)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學分表)之審查。

(四)相關證件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事項之審查。

四、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並置委員5人,由中心教師暨相關系所代表等組成,為無給職。

五、適用對象:按教育部94年12月28日新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辦理加科及另一類科教師資格適用法令規定一覽表所規範對象。

六、作業流程:

(一)由申請人備妥相關規定證件,向收件單位提出申請。

(二)由收件單位受理後,得先行審查申請人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證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應由收件單位原件退還當事人。

(三)符合規定者,按其所申請之類科別送交學分審核單位進行學分審核。

(四)學分審核通過再送回收件單位彙整後提交本會審查。

(五)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收件單位造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

七、申請資格：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及在本校修畢符合規定之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
2. 申請加註他科教師證：
 - (1)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畢業之合格教師，並具備加科登記資格者。
 - (2)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之合格教師，因原師培大學無法辦理加註相關類科，並出具公文證明者。

八、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於學生提出申請時召開會議審查，其會議之召開由收件單位負責。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